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落实自查自纠情况表

填报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填报人姓名：

填报人手机号：

序号	自查自纠内容	是否存在问题及相关问题描述	涉及政府采购项目个数（个）	涉及政府采购项目金额（万元）	下一步整改措施
1	是否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规模、人员、资产、利润、成立年限等对中小企业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2	是否新设或变相设置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是否仍有以前年度存续的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				
3	认定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时是否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和《新乡市财政局关于积极运用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3号）第三条规定，因法律法规、国家政策以及市场供应商能力不足（实质性响应供应商不足三家）等，不宜或者不能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预算中详细说明依据原因。				
4	除不适宜情形外，是否将分散采购限额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预算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作为采购文件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序号	自查自纠内容	是否存在问题及相关问题描述	涉及政府采购项目个数(个)	涉及政府采购项目金额(万元)	下一步整改措施
5	除不适宜情形外,是否将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预算预留该部分全部采购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是否不低于60%;	(如有,请说明实际面向中小企业和小微企业预算预留份额情况)			
6	2022年6月30日前(以报送采购计划时间为准)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如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标段),是否执行面向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为10%;				
7	2022年7月1日起(以报送采购计划时间为准)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如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标段),是否执行面向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为20%;				
8	是否在2023年1月31日前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公开本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2022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对未达到规定预留份额比例的,是否同时公开相关材料;是否在2022年12月31日前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公开本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2023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	(如未公开,请说明原因;如已公开,请注明公开的时间)			

序号	自查自纠内容	是否存在问题及相关问题描述	涉及政府采购项目个数(个)	涉及政府采购项目金额(万元)	下一步整改措施
9	2022年7月1日起,对适用《招标投标法》的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适用《招标投标法》的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是否预留40%以上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0	2022年全部政府采购项目中,实际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是否达到采购合同总规模的40%以上。	(请说明实际授予中小企业和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及占比情况)			

